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鐘南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522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582號），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□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鐘南成於民國112年12月1日13時5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至前開路段與大埔中路341巷之行車管制號誌正常運作之交岔路口時，未充分注意右前方車輛已顯示左轉方向燈，即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，致與在其同右前方，由告訴人游桂英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此受有左側上臂挫傷、左側腕部挫傷、右側腕部挫傷及擦傷、左側膝部挫傷及擦傷、左前胸部挫傷、左側大腿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□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另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□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指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於113年11月5日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附卷可佐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

01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3 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錦雯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9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10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吳秉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